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
及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委员。本次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黄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3 名,实际出席委员 3 名。本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事项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9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锁定期届满后办理相应解锁手续,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委员宋君恩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2 名委员进行了表决。

二、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事项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731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1,486,282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724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2,729,600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行权价格为59.40元/份。

四、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事项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219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178,184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219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361,782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行权价格为59.40元/份。

六、关于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事项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10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53,825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关于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1,076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7,205,082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行权价格为41.96元/份。

八、关于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事项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5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办理相应解锁手续，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委员宋君恩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2名委员进行了表决。

九、关于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事项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2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15,6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关于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130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

1,020,160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行权价格为41.96元/份。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29日